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樓

承辦人：林麗珠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7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aa57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33103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。 (34130753_113310355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市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—子計畫5：跨領域自主學習（國小SDGs跨領域自主學習的實踐與AI人工智慧之運用）」教師增能研習一案，本局同意參加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2—114學年度國中小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自主學習課程規畫之主任、組長、教師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

1、第一至三場次：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未來之星大樓電腦教室（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150巷21號）。

2、第四場次：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00號）。

(三)研習時間

吉林國小 1131016



RJAA1136008329

- 1、第一場：113年10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- 2、第二場：113年1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- 3、第三場：114年3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- 4、第四場：114年4月10日（星期四）9時至16時30分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校研習承辦人辦理薦派作業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- 五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景興國小楊韶鈞主任，電話：
(02) 29329439分機72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